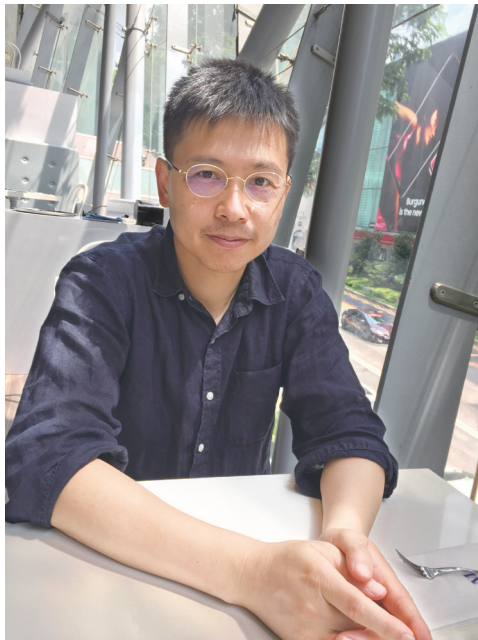


想得到，就去做

江彥生*



我 2008 年從美國華盛頓大學（University of Washington）取得社會學博士。博士階段尾聲時，依著指導教授的建議，開始從事實驗研究，當時而言，這個研究方法並不是社會學界的主流，而系上的環境與資源也無法支援實驗研究。於是乎，實驗的前置作業，從找錢（研究經費）、找人（受試者）、找場地（電腦教室）、找人寫電腦程式（intranet programming），一項項挑戰都得自己來克服。很幸運地，指導教授幫忙向校內的研究中心申請到一筆小額的經費，剛好夠支付實驗受試者的報酬。我當時任職的社會科學計算中心主任，慷慨允諾我租用中心的電腦教室做實驗。然後，一位教會朋友，是位電腦工程師，兩肋插刀應允幫我寫實驗操作的電腦程式。最後，受試者招募部分，我就在校園到處張貼

*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廣告，也到大學部的課堂上招募，就這樣，神蹟似地我從無到有地把一項實驗完成！

博士畢業後，我繼續保持做社會學實驗的熱誠，中間轉換過不少工作，包括德國 Max Planck Institute、日本北海道大學、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(UC-Irvine)，以及香港中文大學，每到一處，雖然環境不同，我盡量尋求可以做實驗研究的管道，雖然不是每次都成功，但我越來越相信，在量化分析學界，實驗是測試研究中因果關係最好的方法之一。

過去幾年的研究生涯中，我針對「利群行為」(Prosocial Behavior) 這個議題中的幾個行為，如「利他」(Altruism)、「公平感」(Fairness)，以及「不均等的感知」(Inequality Perception)，提出我自己的「社會網絡」機制解釋。社會網絡的機制可以歸納為兩種，一種是外生的機制 (Exogenous)，是同儕相互影響的媒介；一種是內生的機制 (Endogenous)，是同儕選擇下，隨著時間變化而成的結構。我於幾篇論文中，分別展示了這兩種社會機制如何引發人們的利群行為。每一篇論文都由一個理論模型來開展理論的思路，然後藉由招募受試者參與實驗，來佐證或是修正理論的預測。理論模型可以透過電腦模擬來執行，當中若是出了差錯可以修正和重來；實驗的設計雖然由模型來主導，然而因為金錢、時間成本，實驗中有任何操作不當很難重來，所以需要事前精心的思量細節及工作人員密切配合。因為研究路徑不同，當中的甘苦也不同。理論模型讓我看到邏輯推演下的驚奇之美；而實驗中觀察真實的人際互動，讓我看到人的行為中，充滿了既存理論假設所忽視的偏誤與不全。這種自我興奮與所知不足兩種感覺同時夾雜，是回首過去研究路上最明顯的寫照。

我感謝過去研究經費的補助單位，包括中央研究院、美國加州大學以及香港中文大學，雖然只是小額的研究補助，卻給予我足夠的彈性，讓我的研究想法，即使有風險，依然有付諸實現的機會。在研究過程中幫忙的研究助理們，在此無法一一提名，但獻上我的由衷感謝。

在得獎的研究產出中，我結合了理論推導與實驗驗證來互相檢驗。理論推導擴充我們對社會現象背後原理的想像，很多複雜的社會情況，往往無法用有限的經驗法則或是邏輯推演能夠瞭解當中的運轉機制，所以電腦模擬就成為一個有用的工具。另一方面，實驗是驗證理論最好的方法，因為實驗操作上的彈性，讓驗證的情境能與理論鋪陳相互契合，藉此有效地驗證理論的效度。

近年來，社會科學界對於研究的複製失敗、甚至研究造假，有很多的反省。統計學界也對量化社會科學過度重視「統計顯著性」(p-value 的判定) 開始產生省思。我個人認為，理論與驗證適當的結合，是解決此問題中的一個途

徑。有好的理論，讓實證檢驗上的造假空間變小，換句話說，可以增加我們對實證驗證結果上的信心。反之，嚴謹操作下的實驗所得到的結果，就算在統計上並不顯著，因著理論的存在，讓我們可以至少知道「問題出現在哪裡」（或者說，知道為什麼結果不如預期）。這是為什麼我過去重視理論與實驗相互並進的原因。我相信這樣相輔相成的方式，對社會科學未來的發展能提供正面的幫助。

我在德國研究機構報到的第一天，中心的講座教授與我們會談，鼓勵我們要敢作大夢（be bold!）。我也依然記得在美國西雅圖念博士班時，聽人說過市內兩座有名的浮橋（就是沒有橋樁浮在湖面上的橋），這個點子一開始是我們校內一位大學部學生想出來的。從作夢到夢成之間也許需要很長一段時間，有時也很快，時間快慢通常不在我們掌握之中，但夢想是在自己手上的，保持對夢想的熱誠，研究之路就可以走得長遠。